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04月27日14:30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7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重庆海峡路道翔合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佳明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3,04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7,91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42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1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1%。  
本次股东大会除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外,其余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2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16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6%。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邀请的上海正信(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典律师、孙瑞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10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2394%;反对87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085%;弃权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705%;反对8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8639%;弃权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35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0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937%;反对84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967%;弃权1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0.7818%;反对8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5676%;弃权1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851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0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13%;反对87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072%;弃权1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0.4854%;反对8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5688%;弃权1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77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01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614%;反对88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216%;弃权1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0.0108%;反对8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1997%;弃权144,0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789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0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31%;反对87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084%;弃权1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0.5281%;反对87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8878%;弃权1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584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0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908%;反对85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996%;弃权1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0.7121%;反对8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6089%;弃权1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79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0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693%;反对88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208%;弃权1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4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0.2007%;反对88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4803%;弃权1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18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7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849%;反对1,2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2088%;反对1,2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0339%;弃权1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545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9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495%;反对89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279%;弃权1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9.7280%;反对8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3508%;弃权1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921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9179%;反对1,1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755%;弃权1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4.2072%;反对1,19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2028%;弃权1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58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11.0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21,68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921%;反对1,2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940%;弃权1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9932%;反对1,2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6029%;弃权1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71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2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21,70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9127%;反对1,1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755%;弃权1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4.0833%;反对1,19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2028%;弃权1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71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3修订《公司治理事项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1,7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9158%;反对1,1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755%;弃权1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4.1569%;反对1,19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2028%;弃权1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04修订《公司治理事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2,04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79%;反对86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091%;弃权1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0.6445%;反对8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7542%;弃权1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01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05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1,6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940%;反对1,2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931%;弃权1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6777%;反对1,2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6716%;弃权1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09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06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1,6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972%;反对1,2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899%;弃权1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7152%;反对1,2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9414%;弃权1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09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07修订《公司对关联方管理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21,61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375%;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744%;弃权2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2.2914%;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2241%;弃权2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84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08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管理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21,7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9203%;反对1,19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693%;弃权1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4.2653%;反对1,19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040%;弃权1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36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09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21,71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9176%;反对1,19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696%;弃权1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4.1995%;反对1,19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1099%;弃权1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90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10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1,6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425%;反对1,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654%;弃权2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0股),占出席会议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9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2.4096%;反对1,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0111%;弃权2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79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蓝黛科技经上海正信(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典律师、孙瑞卿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正信(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6年03月10日、2026年0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台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贵州省贵州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传动”)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蓝黛传动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3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12)。公司为蓝黛传动与中国银行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重庆支行”)申请国内资产质押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蓝黛传动的上述借款已经完成支付,与之相关的担保解除。

2.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重庆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蓝黛传动在该行办理借款、贸易融资、保理、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蓝黛传动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未超过公司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重要约定
蓝黛科技	蓝黛传动	中国银行重庆支行	2,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本金余额,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 2.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蓝黛传动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6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0,5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7%;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433万元,占公司30.57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7%。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重庆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28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  
3.网络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铁岗村(松园路106)号1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福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172,163,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7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8,637,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8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3,525,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3,528,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代表股份3,525,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6%。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2,095,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反对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弃权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460,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29%;反对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0%;弃权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1%。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2,083,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0%;反对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449,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97%;反对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0%;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065,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1%;反对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72,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48%;反对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7%;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25%。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01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张福生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437,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3%;反对7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9%;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0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225%;反对7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4%;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7%。  
6.0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陈国红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418,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2%;反对7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6%;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8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840%;反对7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95%;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5%。  
6.02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王凡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437,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3%;反对7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9%;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0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225%;反对7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4%;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7%。  
6.0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陈国红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418,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2%;反对7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6%;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8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840%;反对7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95%;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5%。  
6.04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顾永刚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776,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6%;反对7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5%;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81,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216%;反对7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95%;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8%。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05审议通过《关于职工监事张慧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415,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9%;反对7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4%;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81,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216%;反对7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95%;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8%。  
6.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171,419,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9%;反对7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9%;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79,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35%;反对7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869%;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7%。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1,421,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0%;反对7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8%;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8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690%;反对7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812%;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8%。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171,419,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3%;反对7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8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350%;反对7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9%;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6%。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1,421,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0%;反对7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8%;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8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690%;反对7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812%;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8%。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1,421,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0%;反对7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8%;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8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690%;反对7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812%;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8%。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  
同意171,421,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0%;反对7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8%;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8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690%;反对7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812%;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8%。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  
同意171,419,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3%;反对7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8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350%;反对7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9%;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6%。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  
同意171,421,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0%;反对7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8%;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8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690%;反对7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812%;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8%。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  
同意171,421,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0%;反对7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8%;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8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690%;反对7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812%;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8%。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  
同意171,421,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0%;反对7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8%;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